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婷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婷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殊不可取。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；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然被告皆已開封並食用瓶，使告訴人無從銷售予其他顧客而受有損害，應認被告之上開犯罪所得並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鐘曼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品名及數量
1	竹碳真露酒1瓶
2	日本極旨良選味付干貝1包

3	良金牧場原味高粱牛肉1包
4	珍珠開心果1包
5	北海道鱈魚起士條1包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809號

被 告 楊婷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婷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7日23時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師院店內，徒手竊取店長吳宜紋管領之竹碳真露酒1瓶、日本極旨良選味付干貝1包、良金牧場原味高粱牛肉1包、珍珠開心果1包及北海道鱈魚起士條1包等物(下合稱本案商品，價值共新臺幣586元，已發還吳宜紋)；得手後，持往用餐區開封食用。嗣經員工發現報警，並通知吳宜紋到場，為警到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吳宜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婷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吳宜紋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交易明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，雖經扣案、發還，然該等物品已為被告所開封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考，尚難認該

01 等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2 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3 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8 檢察官 鐘曼綾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李珊慧